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副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基于公司在治理中存在对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控问题，所以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确认是否真实、完整，予以弃权，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郁霞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24,308,523.59	1,201,765,169.41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61,078.31	81,233,374.10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59,753.38	54,233,450.89	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67,708.65	-105,220,874.09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0654	-1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0654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0%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605,407,774.44	7,561,322,269.9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1,266,302.51	4,919,006,463.93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8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08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2,95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2,64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30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33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02.32	
合计	6,601,32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8%	470,667,365		质押	374,383,300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144,067,797		质押	47,710,764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0,510,018		质押	80,510,018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79,295,379		质押	79,295,37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境外法人	3.76%	46,448,086			
长江润发张家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30,965,390		质押	30,965,390

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879,850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879,850			
李柏森	境内自然人	1.28%	15,778,125			
郁全和	境内自然人	1.28%	15,778,125	11,833,5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470,667,365	人民币普通股	470,667,365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067,797	人民币普通股	144,067,797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510,018	人民币普通股	80,510,018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295,379	人民币普通股	79,295,379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46,448,086	人民币普通股	46,448,086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65,39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5,390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7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9,850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7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9,850			
李柏森	15,778,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1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3,433	人民币普通股	11,163,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郁全和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或本期）	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577,495.91	284,075,486.67	199.42%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32,782,608.21	85,577,019.31	-61.6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59,100.00	7,300,000.00	-67.68%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473,619,591.71	340,905,677.73	38.93%	预付原辅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579,969.30	36,036,422.94	-40.12%	医院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58,050,113.32	27,275,608.49	1212.71%	山东华信长投
投资性房地产	29,995,719.74	17,708,880.04	69.38%	股份公司对外租赁增加
短期借款	1,024,424,818.18	581,639,492.76	76.13%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518,672.72	42,745,690.18	-30.94%	收入降低，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5,592,318.40	28,513,044.97	-45.00%	医药投资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因山东华信自2020年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发生较大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纠纷

2018年7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江医药与华信制药原股东马俊华、刘瑞环、王萍、上海和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9.3亿元收购华信制药60%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俊华、刘瑞环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华信制药需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14,000万元和19,600万元；长江医药按照华信制药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分三期向甲方马俊华支付其应得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同时，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马俊华及刘瑞环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报告期末，长江医药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948.1175万元，2018年股权转让款余款11,017.2958万元未支付。马俊华因与长江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以下仲裁请求：1、裁决长江医药向马俊华支付（2018年度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1,017.2958万元整；2、裁决长江医药向马俊华返还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46,296股股份（占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18.0867%，对应价值为28,034.5917万元）；3、裁决长江医药自2019年5月24日起向马俊华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实际付款日（截止2019年9月22日，违约金为818.04万元）等。该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组2020年3月16日进驻华信制药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但多次交流沟通后，华信制药董事马俊华(兼总经理)以及刘瑞环明确拒绝配合审计工作、拒绝执行审计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掌握华信制药的实际运营情况、资产状况、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已在事实上对华信制药失去控制。因本年度华信制药财务报表无法审计，因此无法确认华信制药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根据华信制药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11.49万元。在华信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审计的情况下，公司已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19年度第二阶段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40,172,958.00元确认为业绩承诺补偿收入。

鉴于目前公司对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失去控制，公司自2020年1月起不再将山东华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恒康”），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510,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1%）。截至报告期末，杨树恒康持有本公司股票80,510,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松德”），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4,06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66%）。截至报告期末，中山松德持有本公司股票144,06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6%。

(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业”）的通知，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95,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42%）。截至报告期末，杨树创业持有本公司股票79,295,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纠纷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二级子公司华信制药失控暨公司下一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494	84,754.78	0
合计		90,494	84,754.7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霞秋

2020年 4 月 29 日